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0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李冠孝

被告 吳再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5,802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5,80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13年6月11日15時22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口，因行駛至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未依路面劃設之導引線行駛，偏左行駛未注意來車及保持安全間隔，而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訴外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板噴中心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2萬0,433元(含工資費用820元、零件材料費用1萬9,613元)。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01 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  
03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  
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5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6 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(見本院卷第19  
07 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1日，已使用約1年5月，則  
08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,9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  
09 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9,613 \div (5+1) \doteq 3,269$ (小數點  
10 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(耐用年  
11 數) $\times$ (使用年數)即 $(19,613 - 3,269) \times 1/5 \times (1+5/12) \doteq 4,631$   
12 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  
13 本－折舊額)即 $19,613 - 4,631 = 14,982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  
14 資費用82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5,802元(計算式：  
15  $14,982 + 820 = 15,802$ )。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  
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  
17 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5,802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6 人數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28 書 記 官 武凱葳